



##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香港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5 樓 07-11 室

Units 07-11, 25/F., CDW Building, 38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3142 2277

圖文傳真 Fax No. 2152 9898, 2152 9899

網址 Website <https://www.wfsfaa.gov.hk/cef>

### 持續進修基金 意見問卷調查

本辦事處現正進行問卷調查，旨在收集申請人對本辦事處服務及持續進修基金運作的意見，以便本辦事處作出適當跟進，提升服務質素。隨函附上問卷一份，問卷亦可於本辦事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cef> 下載區下載，或致電本辦事處 24 小時專人接聽熱線 3142 2277 透過傳真方式索取。

如申請人對持續進修基金運作或課程質素尚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本辦事處聯絡：

電話： 3142 2277

傳真： 2152 9898 / 2152 9899

電郵： [cef\\_sfo@wfsfaa.gov.hk](mailto:cef_sfo@wfsfaa.gov.hk)

地址： 香港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5 樓 07-11 室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 持續進修基金意見調查

### 個人資料

- 1)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編號：\_\_\_\_\_
- 2)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 3) 年齡： 18-30  31-40  41-50  51-60  61-70
- 4) 性別： 男  女
- 5) 種族： 華人  巴基斯坦  尼泊爾  其他
- 6) 閣下的教育程度是：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證書或文憑或副學位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或以上
- 7) 閣下的職業屬於以下哪一行業：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  社會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院/復康機構  旅遊業/酒店業  飲食業  
 商用服務業/保險業  會計業/金融業  地產/物業管理  
 資訊科技/通訊業  製造業/建造業  傳媒/娛樂業  
 運輸業/物流業  進出口貿易/批發業/零售業  
 學生  待業  其他行業：\_\_\_\_\_

### 選讀課程

- 8) 閣下選讀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是屬於以下哪一範疇（可選取多於一項）：  
 商業服務  金融服務業  物流業  旅遊業  
 設計  創意工業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能力標準說明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 語文能力課程

- 英文  中文  普通話  法文  德文  日文  
 西班牙文  韓文  意大利文  手語  俄文

- A01 建築及城市規劃  A02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A03 商業及管理  
 A04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A05 教育  A06 工程及科技  
 A07 人文科學  A08 語言及相關科目  A09 法律  
 A10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A11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A12 理學科  A13 服務  A14 社會科學

- 9) 閣下認為所選修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能否提升閣下的知識水平和技能？  
 能  不能  不適用

10) 閣下認為持續進修基金語文能力課程的指定基準試程度如何?

- 簡單       一般       困難       不適用

11) 閣下是否滿意所修讀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質素?

- 非常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申請發還款項程序**

12) 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指引是否清晰?

- 是       否      (請註明不清晰的部份: \_\_\_\_\_)

13) 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表格是否容易填寫?

- 是       否      (請註明不容易填寫的部份: \_\_\_\_\_)

14) 申請表格的派發地點 (如民政諮詢中心、各認可院校／培訓機構及網上下載等) 是否足夠?

- 足夠       不足夠      (請註明可以增加的派發地點: \_\_\_\_\_)

15) 現時提交表格的方法 (如電子申請、郵寄、親臨本辦事處及收集箱) 是否足夠?

- 足夠       不足夠      (請註明可以增加的提交方法: \_\_\_\_\_)

16) 申請發還款項的人士須把填妥並已獲院校／培訓機構蓋印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副本遞交至本辦事處。閣下認為此程序是否合理?

- 是       否      (請註明理由: \_\_\_\_\_)

17) 目前程序是將發還款項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申請人的儲蓄 / 往來帳戶。你認為有關安排是否方便?

- 是       否      (請註明理由: \_\_\_\_\_)

18) 本辦事處的服務承諾是“一般而言，如申請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足夠及妥當，本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表格當日起計六星期（適用於已開立帳戶的申請人）或八星期（適用於首次開立帳戶的申請人）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按閣下的個案而言，此承諾能否達到?

- 能       不能

19) 倘若本辦事處因計算錯誤而超額發放款項，申請人須在本辦事處提出要求時，一次過退還該部分的款項。閣下認為此安排是否合理?

- 是       否      (請註明理由: \_\_\_\_\_)

20) 整體而言，閣下有多大程度上同意申請發還款項程序簡便易明?

- 非常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服務質素**

21) 本辦事處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

- 是       否      (請註明可以增加的資料: \_\_\_\_\_)  
 不適用

- 22) 本辦事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cef>> 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  
 是       否 (請註明可以增加的資料： \_\_\_\_\_)  
 不適用
- 23) 閣下是否知悉申請人可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查詢發還款項進度?  
 是       否
- 24) 本辦事處要求申請人補交資料的指示是否清晰?  
 是       否       不適用
- 25) 本辦事處給予申請人補交資料的時間是否足夠?  
 是       否       不適用
- 26) 閣下對本辦事處職員的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滿意       不滿意
- 27) 本辦事處承諾於接獲投訴後於三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通知，十五個工作天內給予書面答覆。就閣下的個案而言，此承諾能否達到?  
 能       不能       不適用
- 28) 閣下對本辦事處的整體服務評價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29) 閣下對持續進修基金的意見或建議：

---

---

---

---

\*            多 謝 提 供 意 見            \*

請將填妥的問卷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本辦事處。如申請人對持續進修基金運作或課程質素尚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本辦事處聯絡：

電話： 3142 2277

傳真： 2152 9898 / 2152 9899

電郵： [cef\\_sfo@wfsfaa.gov.hk](mailto:cef_sfo@wfsfaa.gov.hk)

地址： 香港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5 樓 07-11 室